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

关于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 20190065 号的意见回复

尊敬的邓磊委员，林展辉委员：

根据您们提出的《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第 20190065 号》，经与区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金融人才的‘引进来’战略”方面

一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根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该个税优惠政策已全市复制推广，区金融工作局将加大辖区重点金融机构的政策宣讲力度，鼓励海外高端金融人才申报有关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

二是建设深港金融人才特区方面。目前，区人才工作局将推出福田英才荟 2.0，新政深入贯彻《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结合福田金融强区需要，制定包括支持金融人才队伍发展和支持金融持证人才奖励等方面的配套举措，大力引进海内外专业金融人才，推进福田金融行业的人才建设和金融行业的国际化。

三是完善人才服务方面。关于人才安居，2018 年区金融工作局积极开展辖区金融企业金融人才住房需求调查，制定

了金融企业及上市企业产业人才住房配租分配细则、产业人才租赁住房配租认定标准和分配方案等，完成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的金融企业、上市企业共计 80 余家 609 套住房的分配工作，为辖区金融人才提供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着力解决金融人才住房问题。2019 年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抓好落实。关于境外人才通关模式，市里已制定《关于落实营商环境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牵头的责任部门和工作任务，推进境外人才停居留和出入境事务办理，我区将积极跟进工作安排，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另外，根据即将推出的福田英才荟 2.0 有关规定，引进的金融人才经认定为福田英才，可以根据不同类型享受包括人才住房、政务 VIP 服务、子女上学、保健就医、直系亲属养老、人才项目举荐等服务。

二、关于“推行金融人才的‘走出去’方针”方面

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加大国际化金融人才培养力度。培养及建设若干个与国际金融市场接轨、具有较高培训能级的金融人才国际化培训载体，设计开发适应深圳国际金融创新中心建设需求的海外培训项目。与纽约、伦敦、香港、新加坡等全球金融中心城市开展人才合作培养和交流项目，每年选派 100 名高端金融人才分批赴全球金融中心城市调研考察、学习培训、挂职锻炼，按照每年最高 10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费用资助”，区金融工作局将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结合福田区英才荟政策，研究制定配套支持细则。

三、关于“制定福田辖区金融人才的本地培养计划”方面

一是为加大金融科技领域的青年人才培养工作，区金融工作局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金融科技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鼓励辖区金融科技企业引进金融科技人才。2018年授牌安信证券等37家辖区企业金融科技青年人才培养基地，核准620个实习岗位数，经区产业发展资金联席会审议，为第一批青年人才培养基地共18家企业152个实习生发放实习补贴，共计672650元。二是区金融工作局将配合市金融办推进“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工作，加大辖区金融科技人才的培育力度。

区委组织部

2019年5月22日

(联系人：何少杰，联系电话：82918962)